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

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:00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名，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40,246,9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00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,803,2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981%。

#### 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200,0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7746%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909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2,059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8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9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909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2,059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8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9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909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2,059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78%；反对 1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9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7,556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82%；反对 1,47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72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0,706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87%；反对 1,47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0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80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8%；反对 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959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19%；反对 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789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23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9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93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6%；反对 23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1%；弃权 21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598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7%；反对 45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1,748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32%；反对 451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54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41%；反对 4,296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68%；弃权 3,205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4,69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713%；反对 4,296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26%；弃权 3,205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6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324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990%；反对 100,66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0134%；弃权 20,060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87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74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6796%；反对 100,66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398%；弃权 20,060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806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顾海涛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杨海

年 月 日